

关于在“管理体系的组织环境中考虑气候变化”的通知

至尊敬的客户：

2024年2月份国际认可论坛(IAF)与国际标准化组织(ISO)发布了《关于在管理体系标准中增加气候变化的考虑的联合公报》。要求所有管理体系标准(包括修订中)增加对气候变化的考虑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(CNAS)作为IAF的成员认可机构,按照IAF决议要求,将相关情况通知各管理体系认证机构予以关注,并按照公报内容及IAF决议的相关要求与建议开展工作。为此,本机构为落实《联合公报》和CNAS相关通知的要求,具体安排如下:

一、充分考虑ISO管理体系标准将增加的变化内容,如:

4.1 条款将新增“组织应确定气候变化是否是一个相关的因素。”

4.2 条款将新增“注:有关的相关方可以有与气候变化相关的要求。”

二、获证和或拟获证客户应确保在自身管理体系的建立、保持和有效性中考虑了气候变化的因素和风险。

三、获证和或拟获证客户应分析并确定气候变化与自身管理体系相关性。如果不相关,需考虑有合理理由进行说明。如果相关,在管理体系标准范围内风险评价中应予以考虑;若组织同时运作多个管理体系(例如,质量、环境、职业健康安全、信息安全管理)并确定气候变化是相关的,宜确保在每个管理体系标准的范围内均得到考虑。

以上内容,需形成成文信息,按照规定要求进行监视和测量。本机构

通 知

【2026】T006号

将在未来现场审核过程中关注各获证组织在自身管理体系建立、保持和有效性中考虑了气候变化因素和风险的充分证据。如若不能提供充分的证据，审核组将开具不符合项。

中标通国际认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2025年12月31日

